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0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謝○楨等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疑似中國茶葉，共計扣押 107 公噸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梁詠鈞、李侃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南投縣調站，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分別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，至高雄市岡山區及南投縣名間鄉等地執行搜索，帶回被告謝○楨等人，並扣押疑似違法輸入之中國茶葉共計 5995 箱，約 107 公噸。被告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諭知被告謝○佑交保新台幣 30 萬元；被告謝○楨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訊問後諭知交保新台幣 60 萬元。
- 二、被告謝○楨、謝○佑、黃○榮同為大陸地區公司華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○公司）之股東；另謝○佑開設位於南投縣名間鄉之無名茶葉工廠；謝○擔任址設高雄市岡山區之「○○○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；謝○楨為「松○茶行」之實際負責人。謝○楨、謝○佑、黃○榮及謝○均明知大陸地區茶葉係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9 章所列之物品，竟仍共同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於 105 年 12 月間開始，先由華○公司在大陸地區負責生產並收購金萱、烏龍、鐵觀音等茶種茶葉後，再將前開茶葉原料運抵越南，由華○公司雇用越南工人予以加工並標註越南為產地，以此洗產地之手法變更前開茶葉原料之原產地，嗣再由謝○以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名義向華○公司購買上開原料並申請報關進入臺灣，最後運抵臺灣前開無名工廠，由謝○佑予

新聞編號：111100701

以分裝，謝○楨則以「松○茶行」之名義以出售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妨害農工商罪嫌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。

- 三、 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0 年 10 月間至「松○茶行」有限公司抽驗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鑑別為「境外茶」，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之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臺」函轉本署偵辦。
- 四、 本署對於部分茶商以低價境外茶混充高價臺灣茶出售之不法案件，定從嚴訴追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臺灣本土茶農之心血結晶，避免經濟成果遭境外茶混充而損及臺茶品質與商譽，兼及維護愛好臺灣本土茶葉廣大消費者之權益。



(照片 1：查獲扣案疑似中國茶葉)



(照片 2：疑似中國茶葉扣案作業)



(照片 3：疑似中國茶葉入庫封存)